

台山市川山群岛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— 上川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台山市川山群岛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—上川岛的全过程进行审核工作。项目总投资 2541.16 万元，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川岛镇，主要内容为上川岛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服务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、施工阶段、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。要求服务单位对工作认真负责，严格按行业标准开展工作。中介机构需自行配备到现场勘查的工具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岛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投资金额 2541.16 万元，按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核定为 24.47 万元，中介机构方案响应按 24.47 万元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，下浮 20%-30% 计算服务费用，本造价咨询合同金额为 $24.47 * (1 - \text{下浮率})$ 万元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八、响应方案资料目录

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- 1、营业执照。
- 2、单位资信资料。
- 3、管理制度。
- 4、类似工程的业绩、获奖情况。
- 5、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、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。
- 6、其他资料。

